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25102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52ZW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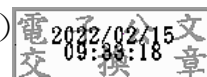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育辦法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10日止，其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培育辦法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）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